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郭瀨涵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三階段防疫精進措施進度報告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防疫待協處事項。

決 定：

一、預定於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開放活豬運載，及於11月7日凌晨零時開放豬隻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並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措施。

二、請各縣市政府於明（6）日上午10時前完成所有養豬場第3輪健康訪視。

案由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列管事項報告。

決 定：

一、農業部林保署巡視或以紅外線相機監看廚餘掩埋場周遭時，倘發現有野豬活動異常情形，請盡速通知地方政府處理。

二、有關苗栗後龍放養麝香豬抽檢案，請農業部獸醫所追洽相關檢驗結果，並於明日回報本應變中心。另請苗栗縣政府確認前揭養豬場所保安林地之主管機關，並應釐清權責後盡速處理。

案由三：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工作情形。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要求地方環保機關查核廚餘時符合相關生物安全指引，飼養區不得進入。並請預先規劃解禁後聯合稽查廚餘養豬場蒸煮設施之辦理方式，及於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會議中討論，請於1週內完成規劃。
- 二、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20頭以下養豬場，並確認有無餵飼廚餘情形。

案由四：解除禁運禁宰規劃及第1階段一級生產鏈補助方案受理申請說明。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建立完整的豬隻半圈養規範，及第四階段之市場檢驗進行方式，並於明日本應變中心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二、請畜牧司研議是否補貼運豬車輛，另請相關補助機關於明日提供相關一級產業鏈補助方式、申請表單等資訊予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向相關業者說明及宣導。

案由五：復市前豬肉攤、屠體（肉品）運輸車輛、屠宰場及肉品市場清潔消毒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經濟部要求各縣市於明日中午12時前完成豬肉攤清消，並於明日本應變中心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二、請衛福部要求各縣市於明日中午12時前完成屠體運輸車輛消毒，並於明日本應變中心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8分